

佛山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市场公平公正执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粤府办〔2019〕23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9〕4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跨部门联合抽查，是指由两个或以上监管部门联合，根据国家专项治理政策、上级部署及辖区内管理要求，结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对特定领域、行业、事项开展的针对性抽查。

第三条 跨部门联合抽查采用“双随机”工作机制，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均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四条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统筹安排，联动实施”、“随机抽取，随机选派”“谁检查、谁反馈、谁填报、谁负责”“公平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实施。

第五条 市商改办牵头负责全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系统的搭建、维护和业务培训，制定全市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并进行动态调整，协调、配合各部门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督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六条 本规范所称牵头部门是指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本规范所称其他参与部门是指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的其他部门。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发起部门牵头当次联合抽查工作，负责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本部门本次抽查事项，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统筹配合部门参与等。

其他参与部门依照部门职能抓好跨部门联合抽查各项工作的配合落实，包括确定本部门本次抽查检查事项，抽取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确保人员按时参与联合抽检，及时反馈录入信息等。

第七条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原则上统一通过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双随机”子模块具体操作。使用自建系统的，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第二章[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牵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社会热点问题、监管风险、投诉举报等因素，作出跨部门联合抽查决定，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抽查对象范围：牵头部门以本部门监管对象总库为基

础，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当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抽查对象范围。

各监管部门应在当次抽查时排除同一年度内已抽查过的主体；区级各监管部门在当次抽查时应排除市级对应监管部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过的主体。

（二）本次联合抽查比例或数量。对于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黑名单、被投诉举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以适当增加抽查频次。

（三）抽查时间：完成该次联合抽查检查的时间。

（四）抽查检查方式：如无特别规定，一般采取实地检查的检查方式。

（五）其他参与部门：参与该次联合抽检的其他监管部门。

（六）牵头部门抽查事项：牵头部门依据部门监管职责、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日常监督管理需要，结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本部门该次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第九条 牵头部门征求其他参与部门关于当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第十条 其他参与部门在收到当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后，应结合部门职责与监管需要，与牵头部门协商决定是否参与联合抽查，对于决定不参加联合抽查的，书面函告理由。同意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协助牵头部门在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上完成抽查操作。

第十一条 牵头部门结合工作方案，按照当次确定的抽查比

例、数量以及抽查对象范围，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通过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勾选本部门检查事项，抽取本次被抽查对象和本次本部门检查人员，并在平台上将任务分发至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在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上接收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后，配合勾选本部门抽查检查事项，抽取本部门抽查检查人员，协助牵头部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整体配置后按时参加联合抽查行动。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和交换。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依法回避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或因为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可重新抽取。

第十二条 联合检查一般应以实地检查核查为主，也可利用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检查方式。实地检查按照“分口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参加联合抽查检查的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负责本部门检查项目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对被抽查的对象进行数据比对。对于无法比对确认的被抽查对象（即：在市监业务系统的市场主体库中无法精准指向某一户市场主体的），由匹配的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抄录营业执照等主体信息，该次联合抽查任务结束后将该市场主体信息重新录入，完

善数据。

第三章[联合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于检查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的抽查结果录入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

第十四条 联合抽查检查结果自产生、更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佛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工作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履职情况已被纳入全市多项部门考核、审计工作中。各部门在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基础上大力推广跨部门联合抽查。各区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本级政府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第五章[责任承担]

第十六条 各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中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

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调整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商改办适时对本规范的实施开展相关调研，及时根据工作实践，予以修订。